

金华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9 第 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作出浙土字(330702)A[2018]-0004 号《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婺城段工程》批准，征收婺城区苏孟乡茶堰村、后徐村和江家村集体土地 7.0129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婺城段工程。

二、征收土地位置：婺城区苏孟乡茶堰村、后徐村、江家村。（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土地面积：（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	苏孟乡	茶堰	城市建设用地	3.0519	2.8871	0.1648	0
2	苏孟乡	后徐	城市建设用地	2.9621	2.9421	0.0200	0
3	苏孟乡	江家	城市建设用地	0.9989	0.6636	0.3353	0
合计				7.0129	6.4928	0.5201	0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金华市区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10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按金华市有关集体土地房屋征迁政策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03〕45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采取货币、社会保险安置方式。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对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330702)A[2018]-0004号《235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婺城段工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征地工作由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

十、本方案公告期限为10天。
特此公告。

